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岡補字第272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鄧政信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邱郁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4,25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另原告起訴狀所載原告法定代理人為鄧政信，具狀人用印為郭志宏，請另具狀更正之(須附繕本1份)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岡山簡易庭 法官 薛博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曾小玲